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4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6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2/17-18(01)、LS86/16-17、
CB(2)2143/16-17(01) 至 (05) 號文件及
REO 14-32/7(Con)]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已在會議上完成 5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討論政府當局的最新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 5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因此無法動議有關修訂 5 項修訂規例的議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普遍支持其最新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承諾會邀請選舉管理委員會考慮盡早提交另一套包含該等修訂建議的附屬法例，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委員同意擬議安排。

政府當局

3. 主席告知委員，他會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 5 項規例的修訂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39 - 00202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上次會議席上提出事宜的回應，包括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 5 項規例提出的最新修訂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2)82/17-18(01)號文件的附件。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 5 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因此無法動議有關修訂 5 項修訂規例的議案。5 項修訂規例將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如政府當局的最新修訂建議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會邀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考慮盡早提交另一套包含該等修訂建議的附屬法例，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002027 - 003326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問及有何替代措施，以應對選民於投票日或之前遺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身分證")正本，因而無法出示該證件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選民可出示其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護照正本，或其他由入境事務處發出、其上載有持有人的姓名、照片和香港身分證號碼，並載述於相關條文的指定文件，以領取選票。此外，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修訂建議，如投票站主任在查閱選民向警務人員報告其香港身分證已遺失或毀掉的文件(俗稱"警署報失紙")及有效護照或相類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行證件(例如護照(香港特區護照除外)或回鄉證)後，信納該名選民的身分，仍可向其發出選票。委員普遍支持此項最新修訂建議。	
003327 - 00380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利用資訊科技以精簡投票流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意選舉流程電子化應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然而，政府當局有需要妥善處理實際操作上可能遇到的技術問題，例如投票站是否有適當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網絡覆蓋、於短時間內在大量投票站設置資訊科技設施和電腦網絡系統涉及的風險，以及資訊科技的保安事宜等。	
003801 - 005111	主席 李慧琼議員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 5 項修訂規例下"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提出的最新修訂建議。 李慧琼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處理其他備受公眾關注的選舉事宜，例如有投訴指部分選民在填寫選民登記表格時，無意中放棄了其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投票權；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以及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部分候選人於提名期結束後宣布"棄選"。政府當局向委員指出，選民登記表格已作修改，除非申請人另有指明，否則在其登記為選民時，亦會同時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於適當時候致函尚未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的合資格選民，邀請他們適時辦理登記。至於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安排，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有關事項，並考慮其中涉及的複雜事宜。就所謂的"棄選"，政府當局留意到受關注的問題主要是涉及選舉開支安排，而非"棄選"本身，而何謂"棄選"亦難以界定。確切而言，公開宣布"棄選"的候選人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須遵守選舉法例的所有規定，包括有關選舉開支的條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會否及如何妥善處理有關事宜。	
005112 - 00552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審議 5 項修訂規例的條文</u>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0(1A)條為例，問及在 5 項規例的擬議新條文中，於香港特區護照及海員身分證前加入"有效"一詞，但在相同的新條文中提述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分證)時，則沒有加入該詞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無顯示有效日期，因此無須在 5 項規例的擬議新條文中，於該等身分證明文件前加入"有效"一詞。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述政府當局就第 541D 章提出的最新修訂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按何理據，修訂新訂第 50(1A)條第 f(i)段，以納入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他注意到政府當局亦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其他 4 項規例，提出相類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有關條文中對"身分證明文件"的提述可修訂為對該等文件的具體提述，以清楚列明投票站主任向選民發出選票時可接受的身分證明文件。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相應修訂與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條文，清楚指明選民向警務人員報告遺失或毀掉"身分證明文件"的證明文件，必須是證明有關選民是遺失或毀掉其(i)香港身分證、(ii)豁免登記證明書或(iii)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遺失該收據的人士同樣無法出示其香港身分證以領取選票)。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於同一原因，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條文，同樣加入對申請香港身分證收據的提述。	
005526 - 01025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協助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例如在監獄設立選民登記櫃枱。主席建議，相關事宜可於政制事務委員會上作進一步討論。	
010259 - 010613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委員察悉活力離島提交的意見書。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